


## 物品無法取回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19-07-22 09:30

我的個人財產置放在同居人家裡連同戶籍也設立其中，同居人（屋主）！同居人可以不經同意而動用我的個人財產及其任何物品？這有構成刑法或民法的任何法律責任嗎？同居人以屋主之名為由，不讓我取回個人所有相關財產！對同居人說明要搬取個人之財產，同居人一直不回應！然而又跟警察告知她是屋主不讓我進到住處搬遷，間接有侵佔之情事，我該如何處理來保障自己？

---

目前未有回答！